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告 蘇林碧娥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梁家惠律師
蔡宜蓁律師
被告 蘇涵德

蘇千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珮琚